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 12:00

貳、地點：群英館

參、主席：吳錫銘校長

記錄：黃芳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

1. 感謝國文老師與各處室同仁共同協助校刊編輯。
2. 感謝國文、英語、本土語言老師協助指導同學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恭喜 206 班林珍瑜同學榮獲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初賽第三名」。
3. 感謝音樂老師協助指導校內國一直笛比賽；感謝藝能科老師與英語科老師共同指導網紅 Youtuber 比賽，共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多元展能。

陸、討論提綱

一、審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決議：審查通過

二、審查普通班及體育班的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核教科書版本

決議：審查通過

四、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校本課程及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五、審查本校體育班 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如附件)

說明：本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本會進行審核，如經審核通過，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決議：審查通過

六、審查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見附件)。

說明：

- (一)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調整計畫合併。
- (二) 調整計畫的重點在於因應學生需求，安排適當節數之課程，並提供教學及評量調整。

決議：審查通過

考量各類特殊需求學生(含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教育需求，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審核通過，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七、審查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見附件需求彙整表與課程規畫表)。

說明：

(一)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

1. 集中式特教班：

★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詳見需求彙整表。

★考量本校特教班學生多屬於「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類型，部分認知領域的學習較為困難與不實用，且為提升學生本國語文的基礎及加強學生操作能力，故而彈性增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領域的授課重點，以國語文為主；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課程因需求量大，故而增加節數，加強知動和職業相關訓練；其他領域節數則配合調整，每週學習總節數維持 35 節，不變。

★考量學生在國語文的需求度更高，所以未開設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課程，但可在教導各領域課程中搭配實用詞語做本土語言的應用。

★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如下：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特殊需求
原節數	5	3	4	3	3	3	3	2	3	3-6
調整後節數	3	0	2	2	3	4	3-4	2	5	10-11

★詳見課程規畫表。

★配合學生認知差異大、操作需要引導協助之特質，語文、數學及藝術領域分組上課，部分特殊需求領域則安排協同教師。

2.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詳見需求彙整表。

★語文類型之學習障礙學生，以安排語文課程為主；反之，數學類型之學習障礙學生，則以安排數學課程為主；但部分學生必須加強語文及數學間的連結和類化運用，因此安排語數兩項課程。

★需加強職業能力、動作能力、提升社交技巧、人際關係、閱讀書寫能力，或是學習情緒控制和尋求自信的學生，則安排特殊需求課程。

★由於學生的個別需求不同，因此在領域類別及節數安排上需做不同的調整。

★詳見課程規畫表。

3. 情障巡迴輔導班：

★114 學年度針對 1 名國三生、1 名國 2 生，每週安排 2 節情障巡迴輔導課程。

★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詳見需求彙整表。

★詳見課程規畫表。

(二) 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

目前校內無資優學生，114 學年度將視資優鑑定結果調整相關課程與規劃

決議：

(一) 尊重教師專業評估所彙整之學生特殊需求。

(二) 考量特教班學生之教育需求，各領域節數之調整經審核通過。

(三) 考量資源班學生之個別特質與需求，上課領域及節數得彈性調整。

(四) 各巡迴輔導課程依照縣府相關規定及現行運作模式辦理。

八、審查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如附件)。

(一) 課程計畫撰寫是考量學生需求，依核心素養和學習目標，選擇適合其程度的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並融入相關議題，再透過簡化、減量或是自編教材的方式，進行教學。

(二) 情障或資優巡迴輔導教師也能按照縣府規定節數和學生程度，融入議題，製定適合學生的課程計畫。

決議：

(一) 尊重及信任教師專業自主權，予以無異議通過。

(二) 教師可依照計畫內容進行教學，再依學生實際表現及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

九、討論 114 學年度優先排課事宜(見附件樂學班配課表)。

決議：

(一)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請教務處協助 3 優先排課事宜。

(二) 113 學年度已安排國一新生 1 組國文課全抽到資源班上課，該組學生於 113 學年度分別在 208 和 210 兩個班級，請教學組協助維持 114 學年度這兩個班的國文鎖班排課，以便於繼續進行國文全抽之課程安排(每週 5 節課)。

(三) 114 學年度新生經過起點評量測試，預計在新生編班安置會議上提議將學生分成兩兩一組，安置在兩個班級，請教學組協助確認是否這兩個班也能進行國文鎖班排課，以便於進行國文全抽之課程安排(每週 5 節課)。

十、討論 114 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校慶 11/14(五)，三年級畢業旅行 12/3(三)-12/5(五)，二年級隔宿露營 12/22(一)-12/23(二)，一年級校外教學 12/31 (三))

十一、審查 113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已事先於教學研究會請各領域協助相關教學評鑑。

決議：審查通過

十二、新住民語開課相關事宜。

說明：依 108 新課綱規定，需調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學生修習意願，一、二年級學生以台灣台語開課為主，建議搭配社團時間開課。

師資部份：預計台灣台語課程以李雅玲老師、王郁茜老師、柯凱訢老師、陳惟純老師擔任台灣台語課程任課老師。排灣族語、台灣台語、台灣手語預計公開甄選教支人員。

決議：審查通過

十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依規定 4-6 篇。

決議：審查通過

十四、114 學年度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

說明：如附件彙整表。

決議：審查通過

十五、114 學年度畢業考 / 會考後課程活動之規畫安排

說明：如附件彙整表。

決議：審查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承辦單位：



校長：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6.20 時間：12:00 地點：群英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吳錫銘	吳錫銘
2	家長會長	陳銘漢	陳銘漢
3	教務主任	柯存書	柯存書
4	學務主任	陳聖揚	陳聖揚
5	總務主任	簡志雄	簡志雄
6	輔導主任	江秉諭	江秉諭
7	教學組長	黃芳薇	黃芳薇
8	訓育組長	唐正鴻	唐正鴻
9	體育組兼 健體領召	張日銘	張日銘
10	特教組長	蘇荷婷	蘇荷婷
11	國文領召	黃艷芬	黃艷芬
12	英語領召	陳麗宜	陳麗宜
13	數學領召	唐正鴻	唐正鴻
14	自然領召	吳錦銘	吳錦銘
15	社會領召	黃璨妮	黃璨妮
16	藝文領召	梁美玉	梁美玉
17	綜合領召	李柏恩	李柏恩
18	科技領召	江秉諭	江秉諭

19 本土語言
領召

柯凱新

柯凱新

